产业发展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与实践路径

刘安琪，张 瑞

（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大连 116026）

摘要：数据知识产权对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结合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的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践发现，数据知识产权以其确权、登记、流通制度，从技术、空间、产业、生态和开放 5 个方面协同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区域制度差异、价值发挥不足、跨区域保护与安全机制缺失等问题，应进一步构建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市场服务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国际合作保障。

关键词：数据知识产权；数据要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D923.4；P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15－0081－08

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展质量的高水平状态，强调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率提升”[1-2]。海洋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战略地位[3]。数据作为“新时代石油”的现代生产要素，已成为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19 年，数据首次被增列为生产要素，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是一种知识产品，在逻辑、理念、对象等方面都与知识产权制度天然贴合，因此数据可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保护[4-5]。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依法依规获取的数据，在遵循数据处理规则的基础上，通过算法加工、整理或分析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与智力成果属性的衍生数据产品所享有的权益的总称[6]。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首次提出“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随后，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首次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并对其保护规则构建作出进一步部署。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逻辑在于数据要素改变了传统生产要素样态[7]。已有学者基于公共数据、数字经济等研究视角，证实数据要素对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显著推动作用[8-9]。与传统生产资料相比，数据要素具备无形性、专有性、可复制性等近似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使其在价值创造和产业升级中具备独特作用[10-11]。数据知识产权是基于知识产权对价理论的一种“以公开换权利”的制度安排[12]。现行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登记确认数据财产权益归属，发挥证明功能、信息管理功能和公示功能，进一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主体秩序[13]；通过流通规则促进数据采集、加工和应用主体的创新积极性，促进数据资源的开发与流通，实现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资本的价值转化[14-15]。

既有研究普遍认同数据要素在产业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对数据知识产权的内涵界定、登记制度设计和流通规则等方面也进行了有益探索。然而，在数字经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的背景下，现有研究仍缺乏对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内在机制的系统理论探讨和实践分析。基于此，结合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发展实践，剖析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分析现实问题，提出可操作的实践路径，对

收稿日期：2026-04-13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联 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2025lslqnwzzkt-067）；辽宁省大连市社科联 2025 年第三批研究课题（2025dlskyb336）；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联盟 2025 年度智库专项（LJKZK-Y202508）

作者简介：刘安琪（1997—），女，吉林四平人，博士，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张瑞（2005—），男，四川成都人，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于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1 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实践探索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深圳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2023年,《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通知》印发,新增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陕西省作为试点,试点工作于2024年展开。其中,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省级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并在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有益探索。

1.1 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实践

1.1.1 江苏省

在制度建设方面,2022年以来,江苏省聚焦登记事项、登记规范、监督管理等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为省内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交易、流转、保护与应用提供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尤其是2025年,江苏省人大通过全国首部省级数据基础性立法《江苏省数据条例》,为省内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提供上位法支撑。2026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

在平台建设方面,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于2023年正式上线运行,提供颁发登记证书、增信与公证登记等服务。目前,该系统已实现与苏州大数据交易所、华东数交云旗数据交易平台等数据交易平台的数据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登记信息检索与发布效率。同时,登记系统依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提供海洋专利与数据的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截至2026年4月中旬,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累计受理申请近6 900件,核发证书超4 200件,多项实践成果被纳入全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

在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方面,2023年出台的《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探索建立全省海洋大数据平台与海洋蓝碳监测评估平台。2025年印发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包括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在内的"1650"(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条重点产业链)产业体系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升数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其中,"船舶实时报位信息数据集合的登记与运用"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案例选编》,为海洋数据知识产权及相关产业的数据确权、登记与应用提供了重要实践示范。

1.1.2 浙江省

在制度建设方面,浙江省于2022年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并于同年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写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明确登记证书在数据流通中的凭证作用。此后,浙江省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流程、审查标准及公示异议机制。2025年,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指引》,创新性地通过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破解AI高质量语料供给不足、应用场景有限等问题,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方面作出有益探索。

在平台建设方面,2021年,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联合蚂蚁集团等单位推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为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指纹"上链固化服务,实现数据来源可追溯、内容防篡改。2023年,省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上线,为数据知识产权颁发"身份证"。2024年,浙江省上线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数知通",实现与国内主要数据交易市场的直联,支持数据确权登记、交易、融资及增值服务。2026年4月,浙江省上线全国首个移动端数据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通过流程优化与功能集成,进一步简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截至2026年4月21日,全省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申请超8万件,登记发证3.1万件。

在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方面,浙江省于2024年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海洋经济发展厅,并于2025年牵头上线全国首个海洋资源环境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商城",汇聚海洋实测、遥感等167类、2 000多个数据集,为盘活海洋数据资产提供设施基础。在地方实践中,舟山市于2022年开展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省级试点,相关案例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宁波市于2024年开通上线全国首个港航物流领域数据流通平台,形成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机构数据交易平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区块链技术"三台一链"的数据交易体系,极大推动海洋经济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流通和数据产品资产化。

1.1.3 福建省

在制度建设方面,福建省于2023年发布《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服务规程(修订版)》,颁发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纸质证书,并首次确定漳州为试点数据中心,将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写入《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规范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福建省出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知识产权审查规程》,并组建数据知识产权审查员队伍。2025 年,福建省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施方案》,对全省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转化作出部署。同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施行,进一步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转让许可等制度,规范登记有效期、材料审查及公示机制,为省内数据知识产权提供法治保障。

在平台建设方面,福建省于 2023 年上线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平台,于 2025 年上线数据产权登记平台。目前,两平台已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完成一次申请、批量登记、多证联办,极大提高对企服务效率。除此之外,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也实现了与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省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产品加速进入交易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平台累计核发数据产权登记证书 60 张,审查确认数据持有权 13 项、数据使用权 52 项、数据经营权 44 项。

在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福建省发布《福建省关于加强数据知识产权金融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并围绕数据知识产权推动实施“数字金融”应用计划,针对海洋经济等领域实际需求,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产业化与价值挖掘,形成“海产品价格指数分析与预测数据模型”等典型案例,不断拓宽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在地方实践中,莆田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的“福建北斗时空数据底座乡镇船舶监管数据”在 2025 年完成登记,在船舶监管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运用作出示范。

1.1.4 山东省

在制度建设方面,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联合多部门印发《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申请条件、审核流程及异议处理,为全省数据确权、登记和运用提供统一标准。同时,山东率先探索“初审+复审”的实质审查登记模式,通过双重审核保障登记质量,有效解决了数据权属界定不清、标准不统一等问题。2025 年,山东省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省级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确权指南》,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和材料要求。

在平台建设方面,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于 2023 年 4 月起试运行,提供数据存证、登记申请等服务。2024 年,全省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在济宁市成立,为当地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极大提升了企业业务办理效率。2025 年,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一步升级服务模式,开通数据知识产权批量登记服务。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累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证书 663 张,登记数据总量超 710 亿条。

在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方面,山东省发布《数字强省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强化海洋等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保护,促进数据要素流通。2024 年,全国首个海洋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在山东建成,首批上线 49 个海洋数据产品;同年,青岛国实集团获得省内首张海洋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其“水下声场目标识别数据”及“山东半岛地波雷达监测数据集”可应用于海洋大模型训练、海况评估和灾害预警,为海洋产业创新提供实践样板。

1.1.5 广东省

在制度建设方面,2023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流程、材料要求、证书效力等,并创新性地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数据知识产权电子证书发放过程中。2025 年,广东省发布实施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进一步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范围、流程、变更等流程标准化。除此之外,广东省还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写入《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关于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合作备忘录》,通过建立数据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放大先试先行优势。

在平台建设方面,2023 年 7 月,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正式运行,提供登记、公示和证书发放服务,鼓励创新主体登记合法获取的数据集合。在地方层面,早在 2022 年,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就上线了国内首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并颁发国内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2024 年,广州市建成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指导工作站,让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等服务直达基层企业;

同年，广州市上线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首创“运商分离”的创新模式，有效提升了海洋数据产品的流通效率。截至2026年1月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量达6 199件，累计颁发证书4 244份，登记数据规模386亿条。

在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方面，广州市于2022年开始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提出要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为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制度支撑。除此之外，广东海洋大学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流程，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海洋牧场领域获得多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为全国高校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经验。

1.2　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对比分析

(1)各省份均通过政策文件、地方性法规、登记管理规则等，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框架，为数据确权、登记、流转和应用提供了制度基础。同时，各省基于本地经济结构、产业需求及技术基础，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制度侧重点。例如，浙江省针对人工智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产业数据价值化发布专项政策，福建省重点推动数据知识产权金融应用与工信重点领域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转化，山东省侧重数据知识产权质量把控与流程标准化管理，广东省基于地域优势在数据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方面作出积极探索。

(2)各省均依托省级或市级平台，实现数据登记、存证、证书发放及信息公示等基础功能，同时通过平台与数据交易市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对接，为数据确权、交易、融资及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在提高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率的同时，还增强了登记数据的可信度和可流通性，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例如，江苏省突出跨交易平台互联与产业应用相结合，浙江省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来源可追溯、内容防篡改，福建省平台建设更强调登记服务流程优化与多平台互联互通，山东省平台建设聚焦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服务下沉与批量登记能力提升，广东省平台建设突出基层服务覆盖与“运商分离”数据流通模式运用(表1)。

表1　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对比

省份	登记主体	登记对象	审查标准	政策文件	服务平台
江苏	数据处理者	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实用价值、智力成果	形式审查	《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 《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 《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指引(试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施方案》 《江苏省数据条例》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
浙江	数据处理者	一定规则处理、实用价值、智力成果	形式审查	《浙江省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实务指引(试行)》 《浙江省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指引》	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数知通”
福建	数据处理者	一定规则处理或算法加工处理、实用价值、智力成果	形式审查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规程(修订版)》 《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知识产权审查规程》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施方案》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平台；数据产权登记平台
山东	数据持有人或处理者	一定规则处理、实用价值、智力成果、非公开性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数据知识产权确权指南》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
广东	数据处理者	一定规则处理、实用价值、智力成果	形式审查	《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 《关于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合作备忘录》	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

2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从技术、空间、产业、生态和开放5个关键维度,构成了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机制。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从5个维度协同发挥作用(图1)。

2.1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激励技术创新提升海洋产业研发能力

创新驱动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实现产业技术突破和竞争力持续提升的关键路径。根据科斯的产权理论,产权制度在经济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产权制度为资源配置提供了基本框架,直接影响资源使用效率和社会整体分配效率。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权、登记和流通规则,将海洋产业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资产化,使企业能够在研发投入中获得可量化的"经济回报",这种"经济回报"在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对企业创新活动的多重激励。一方面,企业在研发过程中能够通过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合法获取关键数据资源,从而降低因信息资源争议、数据不确定性导致的创新风险;另一方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为企业研发投入提供可量化的价值,企业可基于登记数据开展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智能化系统开发,并将创新成果用于优化生产、提升服务效率和创造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持续创新。沿海试点省份的实践表明,登记确权后的海洋数据不仅被企业用于内部研发,还在产业联盟和科研合作中形成共享机制,从而催生技术溢出效应,加快海洋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此外,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也为金融服务、数据交易和创新基金提供了制度支撑,使研发投入与资本市场资源有效对接。

2.2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提升产业协同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合力

高效协同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强调海洋产业链主体之间的资源整合与协调运作。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下,数据知识产权确权和登记制度为确权数据在企业、科研机构、公共部门等海洋产业链主体之间的合法流通提供了法律与制度保障[16-17]。这一安排显著降低了产业链主体对关键海洋数据的不确定性依赖,从而促进创新成果能够在更广泛的产业范围内形成技术溢出效应,增强海洋经济协同发展合力。同时,数据知识产权平台建设通过提供数据共享、交易与增值服务,强化了产业协同功能。平台将分散的海洋产业数据聚合为覆盖生产、研发、管理和市场的完整产业网络,使产业协作不再依赖于临时协调或非正式网络,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在产业链主体之间的高效流通。

2.3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海洋产业更新

产业更新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涉及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培育以及未来产业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权、登记和流通规则,为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制度基础,使资源能够按照经济价值与产业发展优先级得到合理配置。在传统产业转型方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明确了产业链数据的归属和使用权,为海洋捕捞、港口物流、海水养殖等传统产业提供制度化保障,显著减少信息不对称与资源浪费风险,使传统产业在保证产出和效率的同时,实现向现代化、数字化运营模式的转型,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在新兴产业培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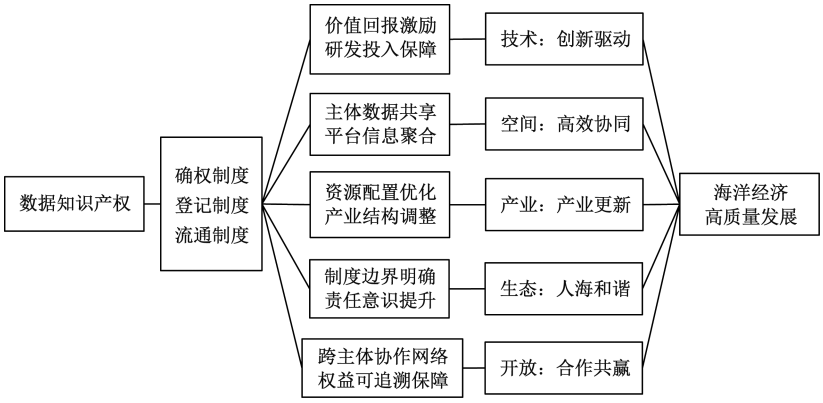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

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使新兴产业能够在产业链构建、业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中获得可靠数据支撑，数据资产化和可交易机制进一步增强了资源的灵活配置能力，支持智能海洋装备、海洋大数据服务、绿色能源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快速成长，从而推动产业结构向多元化方向优化。在未来产业构建方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通过明确数据权利、规范数据流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累长期可用的数据资源，同时为前沿海洋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数据支撑，促进海洋产业整体更新。

2.4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制度规范促进人海和谐

人海和谐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维度，强调海洋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平衡，以及社会生产活动与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互动。数据知识产权通过数据确权、登记和流通制度，为海洋经济中的人海和谐提供制度保障和发展路径。首先，数据知识产权通过明确海洋环境数据、渔业资源数据、港口作业数据等数据的权属及使用规则，为产业和管理行为设定制度边界，这种制度能够有效约束主体行为，有效降低过度开发、重复捕捞和资源浪费的风险。其次，登记确权后的海洋数据可被科研机构、监管部门、企业等主体共享使用，这种信息协同机制能够强化企业和管理主体的环境责任意识，也能够通过制定渔业捕捞配额、错峰安排生产作业等手段增强海洋空间规划和管理的科学性。最后，可流通、可量化的数据资产能够提高生态敏感区域开发与保护的精准性，并支持碳汇量化交易、环境风险评估、海洋资源管理等应用。在此基础上，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态保护形成互动反馈，从而在保证产业发展效率的同时，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发展的可持续性。

2.5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促进主体协作实现合作共赢

合作共赢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其核心在于推动多主体、跨区域和跨行业的协调合作，实现海洋资源的共享开发和国家海洋权益的有效维护。基于网络治理理论，多主体间的协作依赖于制度安排和信息网络的高效运作，而数据知识产权正是构建这种协作网络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为海洋产业链主体建立了共享规则和合作网络，使数据在合法、可预期的环境下实现跨主体流通，从而增强跨区域、跨主体的协作能力，这种共享机制为企业在港口物流调度、海洋开发项目、远洋作业及产业联盟等场景中开展合作提供制度支持；另一方面，关键海洋资源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登记和合法流通得到保障，为海洋开发、能源利用和生态监管等提供信息基础，同时，制度化的数据要素也为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提供了决策基础。

3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

基于沿海试点省份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实践，结合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区域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差异性大、数据知识产权在海洋经济中价值发挥不足、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安全保障不足3方面现实问题。

3.1 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区域差异较大

尽管各沿海试点省份已初步建立确权、登记和流通制度，但区域间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差异性，将对数据要素的跨区域流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不同省份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客体范围、保护效力及智力成果属性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同一类型海洋数据在不同地区获得不同的登记认可，增加了企业在远洋渔业、港口物流、海洋装备制造等跨区域业务中使用数据的法律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各省登记主体、权责配置和审查模式不尽相同，使得海洋产业企业在跨区域合作和数据交易时需要适应多套操作规则，增加了合规成本，延缓了数据流通速度。以船舶实时位置数据为例，江苏省登记采用“形式审查”模式，数据处理者只需提交合法获取证明及加工说明即可获得登记证书；而山东省则实施“初审＋复审”模式，要求额外提供数据质量验证和非公开性声明。这导致同一类型数据在江苏提交即可获得登记，而在山东可能需要更长审批周期或补充材料，这种差异增加了企业跨省使用或共享数据的不确定性，影响数据要素在海洋产业链中的流通效率，进而对数据在海洋产业企业、科研机构和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制约了数据知识产权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整体赋能效果。

3.2 数据知识产权在海洋经济中价值发挥不足

基于各沿海试点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实践，数据知识产权在推动产业创新、协同发展、结构优化及生态治理等方面的价值尚未充分体现。①各省份对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场景下的数据知识产权政策布局仍显不足，对港口、渔业等沿海省

份主要产业尚未形成明确的政策导向或专项激励,导致数据知识产权在海洋产业中的应用受限。②由于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尚未将登记证书作为可直接用于交易、融资的工具,高附加值海洋数据未能充分资产化,限制了数据对产业创新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直接支撑作用。③数据流通与应用场景有限,跨区域共享、产业链协作和金融化应用的深度不足,使数据在技术孵化、产业更新和跨主体协作中作用发挥不充分,数据潜在的社会经济与生态增值效应未完全释放。

3.3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安全保障不足

在沿海试点省份的数据知识产权实践中,保护与安全机制仍存在明显不足。首先,各省份实际参与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较为有限,且尚未形成跨部门协同机制,导致海洋数据在登记、交易和流通过程中存在效率低下、权责不清的问题。其次,海洋数据跨境流通面临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安全及数据本土化等限制,目前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尚未形成统一的跨境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和争议解决机制,导致高价值海洋数据在国际市场和合作项目中的流通效率可能受限。此外,现有制度缺乏针对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数据安全的预防、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则,使海洋数据在跨区域和跨境应用中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存在隐患,从而对产业创新产生潜在制约。

4 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基于上述现实问题,需要从制度协同、市场机制完善、多方协作、国际合作等方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以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潜力。

4.1 构建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

首先,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审查规则标准化。建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主体、登记客体、登记证书效力、审查标准、审查流程等印发一批统一规则,形成适用全国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行为标准,尽快统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其次,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平台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各省份数据知识产权平台互联互通、协同登记、信息共享等功能,以期实现跨省申请、批量登记和信息同步,减少重复申请和异地审查负担。最后,完善跨区域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障和争议解决机制。建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明确已登记的数据在跨区域流通中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及法律责任,同时利用区块链等技术保障登记证书的可追溯性和可信度,增强登记证书在各场景的法律效力和公信力,为远洋渔业、港口物流等跨区域业务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撑,进一步消除“制度碎片化”带来的障碍。

4.2 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市场服务体系

首先,沿海省份应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中进行海洋产业布局,如海洋数据交易和质押融资专项支持、生态与港口监测数据共享激励等,将海洋产业需求融入登记、流通与金融等流程,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实际赋能。其次,推动以金融手段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在政府引导下,鼓励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等,形成完整的交易与融资闭环,提高海洋产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海洋产业领域的资本获取能力,从而加速数据资产在实际产业中的价值实现。最后,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市场。支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二级市场,或建设专业的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将登记确权、交易、质押和增值服务一体化,实现数据资产的高效归集、流转和动态价值监测,并通过信息披露、风险预警和实时价格动态监测机制,提高数据在产业应用、跨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中的可操作性和安全性。

4.3 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国际合作保障

(1)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建议在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使用与合规指引,规范企业对关键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应用,降低运营风险,提升数据要素利用效率。同时,各沿海试点省份应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司法机构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海洋数据登记、流通、交易及权益保护的协同闭环。

(2)加强国际合作与规则对接。应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和跨境数据标准协商,建立跨境数据知识产权流通和争议解决机制,通过制度化的国际合作框架,保障远洋作业、国际港口物流及跨境海洋产业合作的数据安全与合法性,同时提升全球海洋资源开发和治理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5 结论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在保障数据开发主体权益的同时,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基于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5个沿海省份的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

践经验，系统揭示了数据知识产权从技术、空间、产业、生态和开放五方面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分析了当前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并提出实践路径。未来，数据知识产权需要进一步释放其在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协同、结构优化、人海和谐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潜力，为海洋产业现代化、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国家海洋战略能力提供重要支撑，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性和战略性保障。

参考文献

[1] 刘玉斌，李旭. 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来自公共数据开放的经验证据[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26，47(3)：21-35.

[2] 任保平，文丰安. 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判断标准、决定因素与实现途径[J]. 改革，2018(4)：5-16.

[3] 张荣. 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强国建设[N]. 光明日报，2025-07-14(06).

[4] 王淇，李牧.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思考[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4)：11-13.

[5] 曹新明，范晔. 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思辨与模式选择[J]. 知识产权，2025(6)：42-61.

[6] 贾丽萍. 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成与规则展开[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30(4)：205-224.

[7] 宋泽莲，杨二美. 新质生产力促进共同富裕的效能、风险与路径[J]. 金融与经济，2024(8)：48-59.

[8] 桂黄宝，李松，李文静，等. 数据要素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机制研究[J]. 科研管理，2026，47(1)：25-34.

[9] 侯毅，赵华. 数字经济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J]. 华东经济管理，2024，38(12)：76-85.

[10] 胡锴，熊焰，梁玲玲，等.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理论源起、概念内涵与设计借鉴[J]. 电子政务，2023(7)：27-42.

[11] 单晓光. 数据知识产权中国方案的选择[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6)：38-47.

[12] 吕炳斌. 数据财产设权的知识产权进路[J]. 法商研究，2025，42(1)：78-91.

[13] 汤贞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J]. 知识产权，2024(3)：34-53.

[14] 冀瑜.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理论证成与制度展开[J]. 法治研究，2024(6)：57-68.

[15] 陈国锋. 基于专利确权规则的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25，45(6)：135-144.

[16] 杨锦帆，刘子馨. 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激活人文经济市场新动能[N]. 新华日报，2026-02-06(018).

[17] 陈志君. 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路探析[J]. 中国应用法学，2025(5)：108-122.

Internal Mechanism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rine Economy

LIU Anqi, ZHANG Rui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ities,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116026, China)

Abstract: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advancing such development. The pilot practice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Jiangsu, Zhejiang, Fujian, Shandong, and Guangdong were examined. It is found that through the systems of rights confirmation, registration, and circulati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ynergistically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economy across five dimensions: technology, spatial coordination, industry, ecology, and openness. To address challenges including regional institutional disparities, insufficient value realization, and the absence of cross-regiona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mechanisms, a unified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should be further established, the market service system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afeguard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Key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ata elements; marine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